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4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赵皖妮董事、倪爱彬独立董事、刘劲容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万元;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4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在执行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华永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5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4.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企〔2023〕4号)的规定。

5.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B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主管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中,金融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均无:因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而涉诉,经审判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的(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和四名从业人员曾受到地方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两名从业人员曾受到行业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国海证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吴钟鸣先生,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钟鸣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西茜女士,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西茜女士201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源泉先生,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源泉先生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4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费用

2025年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217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90万元,较上年度减少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万元,较上年度减少9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是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该项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事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

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4年度,德勤华永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执行完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后,德勤华永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2025年度,公司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对此无异议。

由于公司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选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核了选聘文件、评价要素和评分标准,参与并监督了选聘过程。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依循有关规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决议;
- 毕马威华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4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

分期分批支付完成。

2.为促成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14,000万元回购款,乙方愿意让利于甲方910万元(以年利率6.5%的1年期资金成本计算),在剩余节余指标回购款中3,652.06万元扣除910万元,即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节余指标回购款2,742.06万元。

3.违约约定处理。经友好协商,乙方愿意免除甲方全部违约责任。其中,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约定安排节余指标回购款人民币14,000万元支付之乙,乙方自愿免除协议约定签署的全部违约金;若2026年6月底前甲方按约定支付剩余节余指标回购款为2,742.06万元,则不再计算后期违约金。

五、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旨在加速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虽然公司需承担部分融资成本并豁免相关违约金,但通过确定性的支付安排,可显著提升资金回收效率,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若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产生债务重组收益490万元(该笔债权原值为14,000万元,已计提坏账1,400万元,账面价值12,600万元,本次重组后可回收金额13,090万元,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确认为重组收益),以上事项预计增加公司本期税前利润49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江安县2020年(第二批)四面山镇、夕佳山镇、阳春镇、怡乐镇等9个镇13个增减挂钩项目补充协议》。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4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树刚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董事林树刚女士与江安县人民政府就《江安县2020年(第二批)四面山镇、夕佳山镇、阳春镇、怡乐镇等9个镇13个增减挂钩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项下未支付节余指标回购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实施债务重组。本次债务重组的具体安排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海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华鼎实际情况:适用

因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封先生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	停 牌 期 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43	*ST海华	A股 停牌	2025/07/15			

- 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估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2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2025年半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继续亏损;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7.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1.1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封先生的通知,实际控制人王封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正在洽谈当

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愿停牌复牌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43,证券简称:“ST海华”)已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方相关方正积极推动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计划在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243,证券简称:“ST海华”)将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53

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并由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0日14:00。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或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1	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12.00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1.00至提案10.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2.00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1.00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30日及2025年10月15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其他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12项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提案2.00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

股东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会议开始前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9日9:3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金额
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列资管25261号收益凭证	保本型	2025/10/14—2025/12/15	1,500万	否	浮动收益	1.65-1.85	未到期	1,500万	0	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风险提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最大限度投资于低风险投资产品。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收益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固型	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列资管25261号收益凭证	3,000.00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10月13日	是	12.90	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风险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570万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7.1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12.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众诚验字[2022]0307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